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20-001

##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控人承诺履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实际控制人付款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并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情请查看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延长实际控制人付款承诺履行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收到施延军支付的金字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字食品”)股权转让尾款11686.45万元及相关全部利息。至此,施延军先生有关金字食品股权转让承诺事项已全部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20-002

##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娄底中钰等回购方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娄底中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回购方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娄底中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钰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禹劼、马贤明、金涛、王波宇、王徽采取出具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9】145号),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娄底中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钰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禹劼、马贤明、金涛、王波宇、王徽”

我局在日常监管中发现你们存在以下问题: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18年11月29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娄底中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禹劼、马贤明、金涛、王波宇、王徽选择以7.37亿元回购上市公司持有的51%中钰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钰资本”)股权,中钰资本也作为共同回购人。支付方式是由交易对方分期在2019年9月26日前支付上述款项。

截至目前,你们仅支付5000万元,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情形。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第六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我局要求你们高度重视承诺履行,及时支付剩余款项。同时,你们应当在2020年1月3日前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杜绝今后再次发生此类违规行为。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执行。”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0-002  
债券代码:112639 债券简称:18天齐01

##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849号文核准,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锂业”或“公司”)向截至2019年12月17日(股权登记日R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天齐锂业全体股东(总股本1,411,987,945股),按照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8.75元。本次配股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19年12月24日(R+5日)结束,募集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2,932,225,082.50元,扣除发行费用的募集资金净额2,905,054,300.45元,已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立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12月26日审计,并出具了“XYZH/2019CD20022”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11日和2019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并进一步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与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有关的事宜,其中包括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账户,用于存放本次配股发行募集资金。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存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就上述募集资金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开户行及账号、所属项目名称具体如下:

银行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余额*	币种	账户性质	募集资金用途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成都锦江河支行	811100113006139063	2,908.49 1,189.18	人民币	境内机构专用账户	
天齐鑫隆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成都锦江河支行	811100112606139061	0.00	人民币	境内机构专用账户	偿还购买SQM23.77%股权的部分质押贷款
Tianqi Lithium Australia Investments 2 Pty Ltd.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694266442101	0.00	美元	境外机构专用账户	

\*注:该余额为《四方监管协议》签署完毕日(2019年12月30日)的账户余额。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聘请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摩根华鑫”或“丁方”)担任公司2019年度配股发行工作的保荐机构,并与摩根华鑫签订了《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保荐人)关于向前次配股发行上市之保荐协议》。摩根华鑫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封嘉伟先生、伍嘉敏先生承接公司的督导工作。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鉴于此,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天齐鑫隆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鑫隆”),Tianqi Lithium Australia Investments 2 Pty Ltd.(以下简称“TLAI 2”)于2019年12月30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摩根华鑫签署完毕了《天齐锂业2019年配股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

四、《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公司、天齐鑫隆、TLAI2(以下合称“甲方”)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0-001

##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2人,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2.2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666%。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日期:2020年1月6日。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关于《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并根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办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部分的股票解除限售事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17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2017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7年3月5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审核,发表了《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2017年3月23日,公司公告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5.2017年3月2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6.2017年6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2017年6月19日,公司董事会已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日为2017年6月6日,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6月20日。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对象为101人,首次授予的股份数量为186.50万股,占授予时时点公司总股本的1.40%。

8.2017年11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7年3月28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2017年11月1日为授予日,授予16名激励对象9.2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函浩(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17年12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2017年11月1日为授予日,授予16名激励对象9.2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函浩(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2017年12月26日,公司董事会已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日为2017年11月1日,预留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12月27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拟定的激励对象为16人,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20万股。在确定授予日时的资金缴付、股份登记过程中,激励对象林广华先生因自身原因放弃认购授予全部股份共计0.30万股限制性股票,因而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发生的授予对象为15人,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90万股,占授予时点公司总股本的0.0658%。

11.2018年2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杨静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0.9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6.94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2.2018年4月17日,公司完成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2万股并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其中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0.3万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0.9万股,公司总股本由13531.40万股减少至13530.20万股。

13.2018年6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14.2018年8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3名原激励对象刘凯、罗稳存、苏都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77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6.991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5.2018年11月17日,公司完成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77万股并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总股本由13530.20万股变更为13528.43万股。

16.2018年12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17.2019年4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2名原激励对象曾国锋、舒奇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0.3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回购注销曾国锋首次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0.18万股,回购价格为26.94元/股;回购注销舒奇预留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0.12万股,回购价格为33.41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8.2019年6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19.2019年8月1日,公司完成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0.3万股并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总股本由13528.43万股变更为13528.13万股。

20.2019年10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1名原激励对象李彬彬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合计0.18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3.3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1.2019年12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22.2019年12月19日,公司完成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0.3万股并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总股本由13528.13万股变更为13528.13万股。

23.2019年12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1名原激励对象李彬彬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合计0.18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3.3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4.2019年12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届满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30%。公司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2017年11月1日,截至2019年11月1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

2.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公司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解除限售条件。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内因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 以2014-2016年净利润为基础,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来扣除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且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2018年公司净利润为28,846.27万元(未扣除激励成本),较2014-2016年净利润增长145.46%,公司业绩指标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薪酬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评价,并依据激励对象的业绩达成率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根据薪酬委员会确定的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根据薪酬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12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考核评价表	
	考核系数	1.0 0.6 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除已按照规定程序审议回购注销其持有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外,公司现有激励对象满足资格有效,现有获授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12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股权回购注销数量为2.25万股。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月6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25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1666%。
-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12人。
-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期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2人)		75,000	22,500	22,500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后股本结构的变化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6,845,225	56.80%	-22,500	76,822,725	56.7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8,436,075	43.20%	22,500	58,458,575	43.21%	
三、总股本	135,281,300	100.00%	-	135,281,300	100.00%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12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未发生《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董事会批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2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共2.25万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和《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未发生《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满足《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12名激励对象在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按规定解除限售2.25万股,同意公司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

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事项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解锁条件、对象及数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出具的《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 2.证券登记申报明细清单;
- 3.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4.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5.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6.函浩(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19-89

##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12月13日,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矿业”、“公司”或“转让方”)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天通矿业51%股权的议案》、《关于出售子公司富源矿业100%股权的议案》以及《关于出售子公司巨源矿业100%股权的议案》。公司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陈巴尔虎旗天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通矿业”)51%股权、赤峰富源生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源矿业”)100%股权及巴林右旗巨源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源矿业”)100%股权分别以21,288.27万元、106.98万元、1.1元的价格转让给陕西西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益新矿业”或“受让方”)。2019年12月13日,公司与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9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交易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14日、12月31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兴业矿业:关于拟出售子公司股权暨涉及矿业权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81)以及《兴业矿业: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88)。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如下:

一、受让方股权转让的支付情况

2019年12月26日,按照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益新矿业向公司支付了本次交易的首期预付价款7,000.00万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8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兴业矿业:关于拟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86)。

2019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益新矿业向公司支付的第二期股权转让款合计3,800万元。截至目前,益新矿业累计已向公司支付了股权转让款共10,800万元。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1

##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并于2019年6月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3元/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于2019年6月11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67),于2019年6月12日实施了首次回购,并于2019年6月13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8)。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证券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707,47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9%,最高成交价为40.0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2.9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1,314,348.3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

按照双方签订的天通矿业《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益新矿业将在2020年6月30日之前向公司足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剩余部分(股权转让价款的剩余部分为10,595.25万元)。

二、资产交易情况

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与益新矿业、各标的公司原法定代表人以及新法定代表人将标的公司的全部资产进行了交割,截至目前,标的公司的全部资产交割已完成。

三、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2019年12月31日,天通矿业、富源矿业、巨源矿业分别取得了陈巴尔虎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巴林右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以及最新换发的营业执照。截至目前,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四、股权质押办理情况

2019年12月13日,公司与益新矿业签订了《股权质押合同》,为担保益新矿业按照天通矿业《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及时支付股权转让款,保障公司依据天通矿业《股权转让协议》所享有的债权的实现,本次股权转让后,益新矿业以其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取得的天通矿业51%股权为其在天通矿业《股权转让协议》项下全部义务的履行提供质押担保